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强制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城广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申请融资17.90亿元。由于上述融资未能按期清偿完毕，信达金租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申请执行。2021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1）鄂01执1240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根据信达金租申请，武汉中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查封了被执行人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2019年11月12日、2020年6月16日、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1）鄂01执124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一）”）和（2021）鄂01执124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二）”）。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裁定书》（一）的主要内容

解除下列不动产的查封：

1. 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5 号、云霞路 187 号、淮海路 249 号泛海国际中心/栋酒店单元 1-20 层酒店（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7252 号）的房产；

2. 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世贸中心 B 地块 5 号楼（在建工程）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9124 号；他项权证号：鄂（2019）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 0082171 号）；

3. 被执行人泛海城广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商务区泛海城市广场二期 A-1、A-2 区、A-4 区、A-5 区商业、B 区 1 号写字楼 2-14、16-30、32-46 层房地产（在建工程）的不动产（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江国用（2012）第 00311 号；他项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 0054748 号）。

查封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的不动产：

1. 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3310 号）的不动产；

2. 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4767 号）的不动产；

3. 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5926 号）的不动产。

查封期限为三年。

（二）《执行裁定书》（二）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原债权人信达金租）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向武汉中院申请终结执行程序，武汉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二、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